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及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結果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第一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一份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第一份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第一份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第一項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5,943,745,741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一項決議案進行表決之股份總數。概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就第一項決議案須放棄表決贊成，亦無要求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須放棄表決。概無人士曾於第一份通函內表示有意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一項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

有關第一項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附註)	1,872,218,900	100%	0	0%

附註：第一項決議案之全文載於第一份通告內。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第一項決議案，因此第一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之通函(「第二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二份通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新一般授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第二份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第二份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第二項決議案」)不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5,943,745,741股。朱冬先生(彼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連同其聯繫人因持有1,7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3%)而須放棄並已放棄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二項決議案表決贊成。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二項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5,942,005,741股。除上述者外，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就第二項決議案須放棄表決贊成之股份。概無人士曾於第二份通函內表示有意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二項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

有關第二項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之新股份，數量最多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附註)	335,597,581	17.926%	1,536,541,319	82.074%

附註：第二項決議案之全文載於第二份通告內。

由於少於50%之票數贊成第二項決議案，因此第二項決議案不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及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工作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汪曉偉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冬先生(主席)、汪曉偉先生(行政總裁)、臧崢先生及肖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曉文先生、宮長輝先生及吳蒙先生。